罪犯周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61号

罪犯周浪，男，1997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贵州省织金县，捕前系务工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(2024)闽0623刑初5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930分（含看守所羁押期间综合评定一般等次加10分）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